泊岗乡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征求意见稿）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种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

　　1.2编制依据

　　依据《2023年明光市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溺水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4工作原则

　　1.4.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在乡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各职能部门、基层卫生组织、各村（村组）、部门单位、群众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以及个人等共同参与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1.4.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定期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各类危险因素，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监测预警和预防控制措施；普及防溺水知识，提高居民自救、互救、避险，开展救助演练，提高各类组织和居民对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

　　1.4.3快速反应，依法处置

　　加强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信息系统建设；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及时正确处理；加强包保责任人宣传防范意识，保证各类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措施能迅速执行。

　　1.4.4群专结合，科学防控

　　明确乡村网格化管理分工，发挥村组优势，广泛动员村组各种力量，壮大志愿者队伍，积极配合有序开展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危害宣传工作。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职责

　　乡成立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卫生院院长、派出所长担任副组长，学校和行政村为成员，乡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负责对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重大决策，决定要采取的相关措施，职责如下：

　　2.1.1做好和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做好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2.1.2负责辖区内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工作的指挥、组织和协调。

　　2.1.3监督检查本乡各部门、各单位、各村（村组）在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

　　2.1.4评估和总结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完善预案。

　　2.1.5组织开展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

　　2.2应急处突领导小组的成员和职责

　　应急处突领导小组的成员根据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确定，主要由党政综合办、派出所、中心学校、卫生院、各村（村组）等部门组成，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乡卫生院：负责组织制订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及时抢救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派出所：密切注视事件动态和与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溺水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中、小学：校领导及班主任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实施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控制措施，做好救治劝导和安抚工作。

村（村组）：村主要领导及包片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查清时间情况，及时向乡防溺水领导小组报告，并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实施抢救，做好注意做好劝导和安抚工作。

　　2.3应急指挥工作机构

　　2.3.1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乡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领导兼任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乡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如下：

　　负责本乡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反馈、救助处置工作。

　　2.3.2卫生应急技术机构

　　乡卫生院是本乡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机构，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本单位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应对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能力。

　　（2）参与制订《本乡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预案》，承担技术方面的指导，协助乡制定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分析辖区内各类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开展辖区内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普及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

　　　2.4村（村组）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各村成立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村主任任组长，职责如下：

　　建立、健全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组织及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参与溺水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演练；配合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2.5其他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必要时各部门单位、卫生室、个体诊所、红十字会、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社会团体成立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组织及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并逐步完善本单位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单位内部的溺水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做好和配合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等工作。

　　3预防预警机制

　　3.1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乡政府报告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各村，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发生单位。

　　（2）责任报告人：各村、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3.3.1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向乡人民政府报告。乡人民政府防溺水办公室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向泊岗乡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报告事态进展情况，乡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应当在2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教体局报告。并随时向泊岗乡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泊岗乡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应当在1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和市教体局报告，发生特别重大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或特殊情况，都必须立即报告。

　　3.3.2报告内容

　　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报告分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的进程。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4善后工作

　　4.1善后处置

　　动员相关力量，充分发挥村委会作用，开展安慰和帮办。

　　4.2社会救助

　　乡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溺水事件家庭，依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和帮办理赔事宜。

　　4.3后果评估

　　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结束后，泊岗乡青少年儿童溺水应急处突领导小组应配合上级部门，对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同时对泊岗乡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进行自我评估。自我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处理措施效果评价、全乡资源的动员与组织情况、全乡各相关组织的协调与配合情况、对上级职能机构开展现场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物资及经费使用情况、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和市教体局。

　　5.奖励和责任

　　对乡内参加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并对其事迹和精神进行宣传。对在突发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预防、报告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